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1)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於2024年3月21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從本公司儲備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股份1.2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42美元。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全部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特別股息，合資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全部以新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收取特別股息（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託機構及其他中介機構（如匯集一名以上持有人的選擇的經紀人）除外，其可選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或新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收取其配額）。有意選擇以新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收取特別股息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通過存託機構行事。未交回選擇表格的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以現金形式收取特別股息。

在股份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一份載有派發特別股息的詳情（包括以股代息安排）的通函連同相關選擇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份持有人。特別股息項下的以股代息須待(i)香港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ii)紐約證券交易所授權據此將予發行的新美國存託股份的上市後，方可作實。

在股份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預計特別股息的支票及股票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寄發予股份持有人。存託機構預計不遲於紐約時間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以現金或新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發特別股息。通過存託機構將派發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將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存託機構的適用費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倘特別股息獲得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取決於持股權益水平的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多名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因選擇通過以股代息收取特別股息而導致其持股比例增加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以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建議的以股代息選擇權利，則所有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將保持不變。因此，將不會觸發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控股股東合共控制474,905,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43%；及主要股東持有308,198,174股股份並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89%。假設僅控股股東或僅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選擇全部以股代息，而所有其他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全部選擇現金股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載列本公司發行所有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連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有關證券的數目詳情：

1. 已發行1,146,319,17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採納的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最多13,394,025股股份（相當於6,697,012股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3.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採納的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最多656,531股股份（相當於328,265股美國存託股份）的績效股份單位尚未行使；及
4. 本金總額為976.9百萬美元的平安可轉換本票可轉換為合共76,679,748股股份（相當於38,339,874股美國存託股份）。

每月最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以知會市場人士，直至公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明確意向；或(ii)特定股東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3月21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概不保證有關特別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將獲得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亦不保證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份持有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安科技術」	指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金融科技直接全資擁有，且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直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4.86%，為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股票代碼：LU）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23）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平安保險、安科技術、平安海外控股及平安金融科技，且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共同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43%
「存託機構」	指	花旗銀行，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存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為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直接全資擁有，且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直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57%，為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特別股息」	指	從本公司儲備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股份1.2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42美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Tun Kung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Tun Kung」	指	Tun Ku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直接持有及從美國存託股份中獲得之權益合共為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89%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容爽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爽先生及計葵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黃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張旭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會導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